附件4：

**联合培养志愿与联合培养学校选择顺序登记表**

姓名（签名）：　　　 考生编号：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是否同意录取为联合培养项目**（是/否） | **联合培养学校选择顺序** | **是否服从调剂**（是/否） |
|  | **一** | **二** | **三** | **四** |  |
|  |  |  |  |

备注：

1. **联合培养学校和名额：岭南师范学院2人、嘉应学院2人、惠州学院2人、广东第二师范学院1人。**

2. 同意录取为联合培养项目的考生录取后由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与联合培养学院联合培养与管理，学籍在华南师范大学。

3. 同意录取为联合培养项目的考生按复试后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联合培养学校。